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北京众合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上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为众合高科的股东，在众合高科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顺应了国家大数据政策号召与市场需求，满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焰、李绍滨、李景辉

2016年1月29日